

彰化縣**115年第66屆**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說明會

泰和國小

115年1月7日(星期三)

分享人： 教務主任 陳炳煌

科展公文

初審時程說明

(一)網路報名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3月4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二)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5年3
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三)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3月
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四)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
分，地點：泰和國小。

展覽組別

(一)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6名為限)

(二)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限)。

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

<http://www.science.chc.edu.tw>

展覽科別(國中組及國小組)

- (1) 數學科
- (2) 物理科
- (3) 化學科
- (4) 生物科
- (5) 地球科學科
-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8)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指導教師及作品作者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初審錄取件數

進入複審之作品，以送件各組各科件數四成為原則，惟將視作品優劣酌予增減；未進入複審之作品不另予獎勵。

相關獎勵辦法如實施計畫第3頁第七點

初審注意事項

於任教學校許稱擔理表(代名
學習學關簡得代理展人員
任合實非機下不及送○○人員
職經或段管以師課品林參加人員
現為師、師階主(教代作、
應教代理教育獲員退休有於習修改
教師格代下例學已退如請習修改
導之課及以條教，師導○○(禁止
指校代中實列者導師王○○後禁
之學任級育之學指老：送件後禁
作品小兼高教畫教品習例)，送件後禁
展立現依實育教展或明代理
參私之或態教驗參師註或。
1. 公用師型可實任教內課單

初審注意事項

3.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轉PDF檔(*包括師生在職、在校證明，作品送展表，封面及作品說明書等)上傳「彰化縣115年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初審注意事項

3.1 書面資料包含：

- (1)作品書面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1份。
- (2)上述作品送展表，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依報名網站製式之格式列印，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及作者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
- (3)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二至附件四，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4)學校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有跨校指導者需附，無則免附)

初審注意事項

初審紙本送件資料如實施計畫第5頁
第九點注意事項(五)：

(五)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彰化縣113年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包含：

1. 作品書面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1份。
2. 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一，由本縣科展專網列印產生，單獨使用一張。
(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說明書封面如附件二，僅能書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編號。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3. 各校上傳作品應含說明書封面及作品說明書，合併為同一檔案，並轉為PDF檔。

初審注意事項

- (5)紙本收件建議親送(當場審查)，若使用掛號郵寄，請必須於3月4日(三)下午4時前寄送達至泰和國小教務處，超過時限則不予受理。
- (6)紙本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補件。
- (7)網路報名完成後，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提早作業上傳科展作品事宜，檔案以PDF文件檔及PDF圖檔上傳為限(※以word或odt檔轉為PDF檔上傳)。

初審注意事項

(8)其餘事項請以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40511532號函
115年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為主。

4.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學校所送「作品送展表」為依據，除因縣府科展承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初審注意事項

5. 作品說明書相關內容如實施計畫第5頁第九點
注意事項(十一)：

(1)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府將不予以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設備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文獻資料等（如附件三）。

初審注意事項

(2)製作作品說明書WORD檔時，保留第一頁為封面頁，第二頁才開始書寫作品說明書內容，如：

初審注意事項

封面頁內容如：

附件二：說明書封面

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填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關鍵詞及**編號**。

(作品名稱請與送展表作品名稱相符)

2. **編號**依系統產出填列。

3. 請統一裝訂於左側。

4. **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13 年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初審注意事項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第10、11頁)：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格式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5.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單位，承辦單位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6.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7.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 1 份，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送件期限內，將電子檔上傳「彰化縣科學教育暨科展資源網」方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說明書封面併同作品說明書**」書面一式 3 份，派員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如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負責。
- 8.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9.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初審注意事項

6.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初審注意事項

7.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
跨校組成研究團隊，每位學生限報名
乙件作品參展。

初審注意事項

8. 延續性作品說明表如實施計畫第17頁：

附件一之二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具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敘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確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初審注意事項

9.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十八)：

附件一之一注意事項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一、 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二、 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一之二)並附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等資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填報，應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三、 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 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初審注意事項

9.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十八)：附件一之一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參賽年 (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範例) 第 43 屆	全國中小學科展	水火箭探究	陳 OO、林 OO	張 OO
(範例) 2004 年	臺灣國際科展	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	陳 OO	張 OO、王 OO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初審注意事項

10. 著作權授權規定如實施計畫第5頁
第九點注意事項(二十三)：

(二十一) 著作權授權規定：

1. 為擴大科學教育推廣功效，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彰化縣政府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不得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為配合科學教育研究與推廣，參展作品得由本府安排於本府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並匯入彰化縣政府科學教育網資料庫，不另致酬。

複審注意事項

1. 領展板日期：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地點：泰和國小
2.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作者證及指導老師證於報到時一同領取(檢錄組領取)

複審注意事項

3. 作品規格

- (1) 本縣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如附件七，三面「匚」型張貼作品海報送件。
- (2) 參加複審現場參展作品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作品海報以「匚」型展示，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 20公分。
- (3)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複審注意事項

4.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5.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重要

- ※6. 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複審注意事項

6.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成相似研究或且參資狀對予。
人（其展獎關定年，機規三
他作品理銷參、機規至一
襲作件學，撤其金政關至一
抄製或學，即銷獎行政相一
仿製或學，即銷獎行政相一
關係者等屬者回主導停止
持違實，已管教止參、機規至一
如作展核獎追請指節參、機規至一
同參查得，報及情節參、機規至一
不）會已勵並者依參、機規至一
高員對獎，作者依參、機規至一
果度審格所品品處，並者依參、機規至一

複審注意事項

8.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參展得不得除行政機關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複審注意事項

9.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一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複審注意事項

10.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乾電池視科教館最終計畫定案)。
11.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複審注意事項

12. 展示板收件布置時間為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下午4時後競賽場地清空。
13. 複賽時間當日115年4月8日(三)即不開放競賽會場進行展示板布置。
14. 競賽當日需帶入會場之各種相關文件如：研究日誌、實驗觀察紀錄本等文件需貼上規格審查通過標籤。

複審注意事項

15. 需攜入會場之3C產品、手提電腦
除須貼上規格審查通過標籤外只能保
留與作品相關之程式及資料其餘皆須
刪除。

複審注意事項

16. 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17. **展示板取回**：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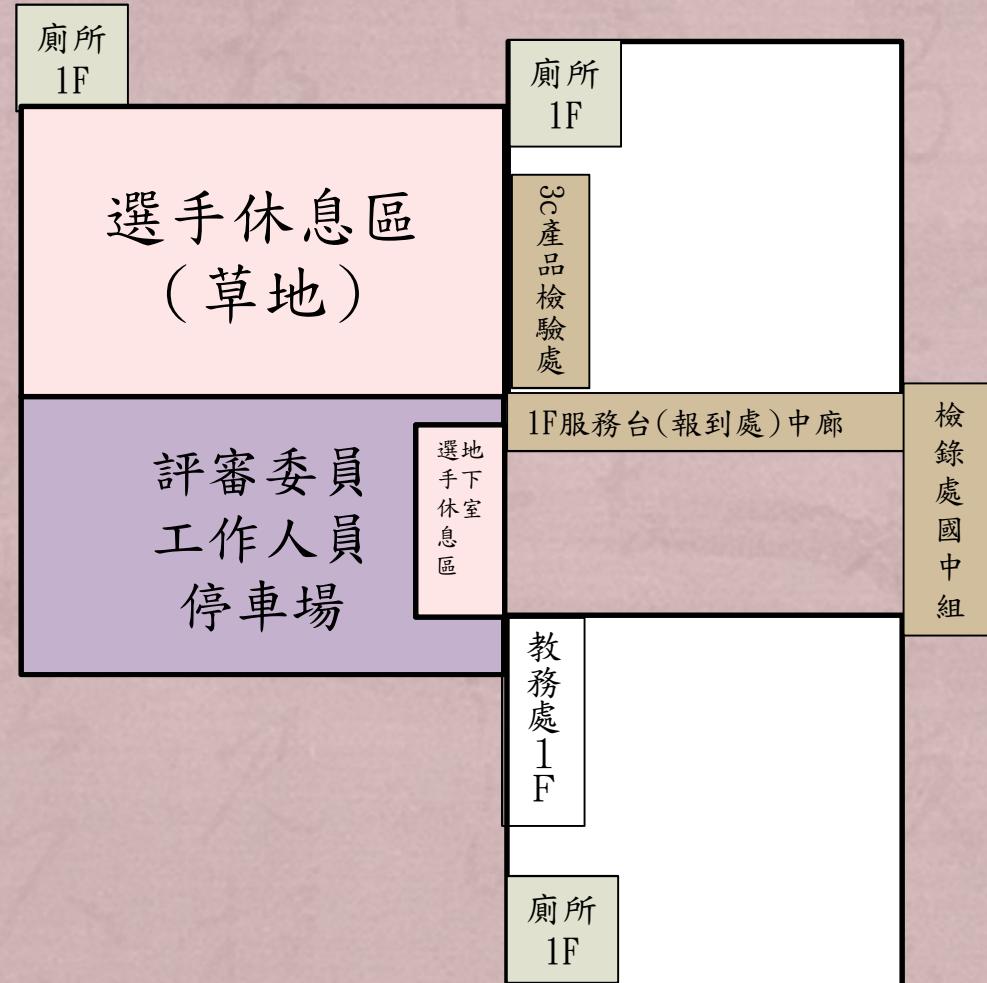
複審預計場地配置圖

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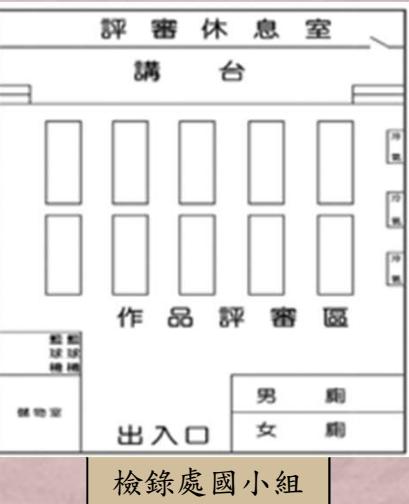
大門

建國東路

北側門



游泳館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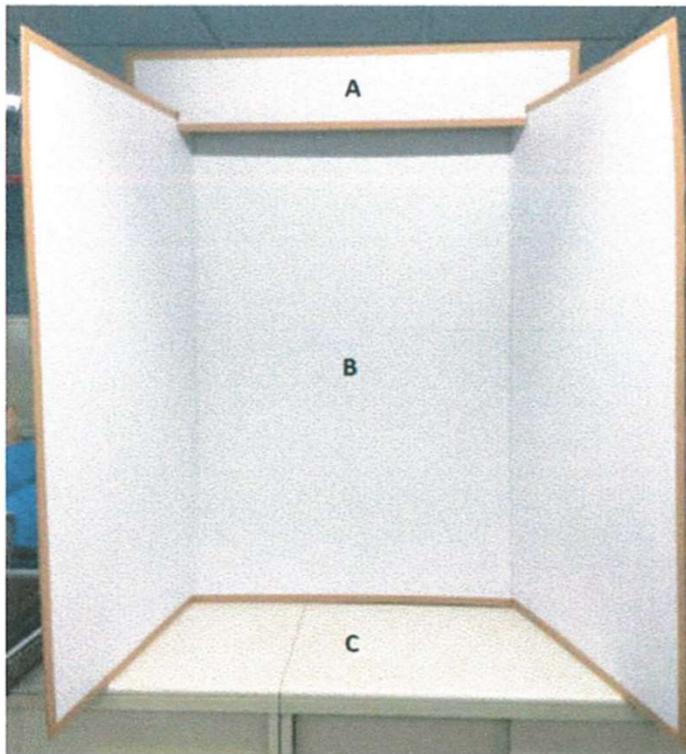
評審委員停車場

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場平面圖(室外)

展板製作

展板之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 一、展示板由縣府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請至泰和國小領取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A（標題板）、B（海報張貼板）、C（陳列位置）三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匚」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x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x高 120cm。如下圖：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科展題目		
壹、研究動機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貳、研究目的		柒、結論
參、研究器材		捌、參考資料
肆、研究方法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完成作品參考圖）



展板製作

-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四、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五、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平面化不能張貼立體浮凸材料，同時要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六、海報內容請去蕪存菁，儘量精簡，內容文字大小建議至少在1平方公分以上，千萬不要將作品說明書資料全部貼上去，成為一大片密密麻麻的細小文字及圖表、圖片。
- 七、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
- 八、參考資料內容要以「APA」格式呈現。

作品說明書製作範例



作品送展表範例 直式

附件一：作品送展表（本表由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時間	年	月	起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一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意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抄襲、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備註：

- 一、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四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 二、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代課及代理或實習教師請於指導教師姓名欄備註，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
- 三、本表需繳交書面一式一份，**指導教師簽名請親自簽名，PDF 格式電腦繪畫一份上傳「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 四、報名時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參賽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指導老師請檢附服務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
- 五、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訊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媒廳—科展學習區)
 - (三)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在學證明書範例

彰化縣 [REDACTED] 證明書

茲證明
彰化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作品
編號：國小...
學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
		年級	國小
		年級	
		年級	

指導教師

身分證字號	教諭姓名	服務學校
		國小

係在學學生及現職教師，特此證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教務處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此表由報名系統產生，請勿自行設計

學生跨校參賽說明

學生跨校參賽（限本縣學生，其他縣市不行）

原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勾選擬同意跨校參賽，參賽學校將加入選手即可，無需書面同意書。

補件與不得補件說明

缺送展表、在學證明、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或作品說明書封面與作品說明書裝訂不符合規定等可以補件。

注意：作品說明書不得在書面送件時限截止後補件。

特別注意事項

1. 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需將
作品送展表、在學證明書、作品說明書
PDF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
2. 故紙本送件前，請檢視所有表件電子檔是否已上傳。
3. 紙本送件後之電子檔作品說明書內容即不可更改，多開放3月5、6網路收件僅開放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補上傳

配合事項

- 一、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
指定少數學生，尊重學生參賽意願。
- 二、自第(62)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賽作品，依科教館規定，需
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預防出現抄襲作品。
- 三、協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附件七

彰化縣112年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街)

編號：

組別： 科別：

作品名稱	
茲授權彰化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 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 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評選發表實況及分區觀 摩發表實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指導老師或作者
一人皆可

宣導事項：人類研究作品注意事項

- 1.自第66屆中小學科展辦理宣導、第67屆起試辦2年，原則依試辦結果進行檢討滾動修正
- 2.預計由第69屆全國科展報名時，須提交檢核通過之科展作品提報檢核表

宣導事項：人類研究作品注意事項

強調作品研究前安全規則自我檢核精神，檢附「科展作品提報表」(如附件二，頁6)供參由師生提報，各校存參。

附件二

附件二

科展作品提報表

作品名稱							
科別							
作者姓名							
作者年級							
指導教師姓名							
研究規劃							
研究題目 發想歷程							
研究問題							
研究對象	生物名稱：						
	取得來源：						
研究環境	數量：						
	備註：「生物類型」之研究對象須填寫，並說明取得來源及數量。 1. 微生物、原核生物(細菌)、真菌、寄生蟲、病毒、植物及動物等「有」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微生物或病原體進行研究，需取得 RG2 使用申請同意證明。 2. 脊椎動物須檢附「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3. 人類研究須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						
	備註：如家中、學校、田野現場(農場、鄉村、都市、野外...等)、大學(研究機構)實驗室、坊間實驗室、醫療機構、工業環境(如工廠、製造廠...等)、其他。						
研究設計							
	備註：詳述解決研究問題之研究設計方法。						
與研究設 計相關之 風險評估							
	備註：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等，並說明研究環境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化學性或生物性廢棄物處理及消毒方式。						

附件2

作品名稱	
作品自我檢核	
作品過去曾有參賽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作者組成是否有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或使用專業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大專校院指導科展作品同意書」）
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防護措施)
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防護措施)
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設置防護措施)
研究對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研究對象有屬第二級危險群(RG2)之微生物或病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RG2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
研究對象為脊椎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研究對象涉及人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 註：勾選「有」，由學校彙整函送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辦理「屬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
適當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防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人（簽署人）已再次確認以上作品自我檢核項目勾選結果皆屬實，且了解科展相關研究倫理的要義，並承諾本次作品將由作者親自製作，參考自己或他人先前已發表之研究成果，需誠實引述或標註。

作者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送件日期：

承辦人核章：

有關科展作品有經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協助或指導時，為瞭解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工作範圍，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報名前須取得專業實驗室證明，證明書範本如附件三(頁8)。

附件三

附件三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 (報名時繳交)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名稱	
實驗室負責人及職稱	
作品名稱	
作品學校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上述作品將報名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請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協助提供在此專題研究作品中協助的內容，並詳述作者實際參與部分及貢獻，以及如有實驗室相關人員協助完成之工作範圍。	

以上所填內容經本實驗室確認正確無誤，特此證明。

作者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實驗室主要諮詢（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考量高中及以下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專業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現況日盛，但非所有專題研究係以報名參加科展為目的，為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建議仍應於研究前先取得大專校院指導同意。原「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科展作品同意書」刪除「科展作品」等文字，建議先從高中科學班辦理宣導，再依情形評估調整，「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同意書(範本)」詳如附件四(頁9)，各校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附件四

附件四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同意書（範本）

（本表於研究前使用，各校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專題研究名稱	
學校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本專題研究預計請實驗室協助之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名稱	
實驗室負責人及職稱	
主要諮詢（指導）人員及職稱	
本實驗室同意協助或指導之項目如下：	

以上師生所填內容皆正確無誤，並經實驗室同意後進行研究，特此證明。

作者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實驗室主要諮詢（指導）人員簽名：

日期：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附件五 科展作品研究 主題及研究對象自我 檢核參考原則

壹、科展作品研究主題檢核原則

- 一、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如：瓦斯槍、雷射、紫外光燈管、高壓(滅菌)
- 二、從事有害或具危險性活動：高溫、通風不良、重金屬偵測、氣壓
- 三、使用有毒或危險性化學品：具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

貳、科展作品研究對象檢核原則

一、非生物：不破壞自然環境及
不影響生態

二、以「微生物、原核生物(細
菌)、真菌、寄生蟲、病毒、植物
及動物」為研究對象

三、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四、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